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62220210423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蒙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4月23日



建设单位	蒙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蒙城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		
建设地址	蒙城县		
建设规模	1160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1年1月25日 至 2021年11月21日	合同价格	4219.62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庄平江
施工单位	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蔡世英
监理单位	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明辉
工程总承包单位	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,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庄平江,蔡世英
备注	老旧小区改造包含:食品公司家属院、粮食局家属院、交警队家属院、苗圃小区、五交化家属院、科委家属院、县委家属院、城关镇家属楼、二建家属楼、农行家属楼、杂品公司家属楼、县委家属楼、绿荫小区、牛群商贸城二期,紫荆花园改造内容包含增设电梯,总改造面积约11.6万平方米。建设单位:蒙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蒙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